1-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对拒绝

提供统计资料或者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1-2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对提

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1-3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对拒绝

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1-4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对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1-5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2-1 对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对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2-2 对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3-1 对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对

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 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3-2 对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对新闻、出版单位发布

尚未公布的地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和部门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 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3-3 对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对无人负责统计工作，管理混乱或者

统计人员调动工作不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 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1 对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 — 对统计人员

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 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2 对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 — 对隐瞒违反统计法律、法规

事实真相，转移、隐匿、毁弃或者伪造、篡改统计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 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3 对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 — 对阻挠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依法行使职权或者妨碍、抗拒统计检查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 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4 对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 — 对包庇、

袒护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 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5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 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0427-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发现违法事实：源于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

**发现违法事实**

**提示：**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及相关法规，对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和实名举报的调查核实等行为中发现的统计违法事件，提出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法规人才科为统计法制机构，专业统计科兼有统计执法职能，局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执法时需出示统计执法证。

**立案审查**

填写立案审批表，附相关材料，送法制机构审查。

承办单位：法规人才科

**立案**

违法事实清晰，材料齐全，报请分管局长签批。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听证**

需要听证的处罚举办听证会。

当事人收到告知3日内可提出听证要求。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调查取证**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完成报告，报法制机构核查。

报法制机构核查

听证确认

听证更正

**执行处罚**

当事人按照处罚规定执行。罚款处罚的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处罚**

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权益。

**确定处罚**

法制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提请局合议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6 统计检查流程图

责任科室:法规人才科、综合核算科、工业与能源统计科、社会与投资统计科、农村与服务业统计科、盘锦市普查中心 联系电话： 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1号，2017年5月28日颁布）

**监督与投诉**

监督机构：盘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市统计局纪检组

电话：0427-281563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整改**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责令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处 理**

检查结束后，按照《统计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当事人权益**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的权利。对于处罚有异议，可依法向市政府或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检 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

**制定检查计划**

确定检查对象的名单，检查的人员、时间。

7 对统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表彰流程图

责任科室: 法规人才科 联系电话: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1号，2017年5月28日颁布）、《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补正**

按要求补齐全部材料。(先进事迹材料、个人简历、相片、身份证复印件等)

1. **发布通知**

确定表奖范围、名额和条件。

**2. 报送事迹材料**

符合评选范围的单位向市统计局报送事迹材料。

**未补正**

未按要求补齐全部材料取消资格。

对报送材料不齐全的提示补充材料；对报送材料不符合标准或不具备资格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7. 奖励**

颁发奖牌、奖章和荣誉证书。

**4. 审查确定**

表奖领导小组根据事迹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拟表奖人选。

责任单位：表奖领导小组 责任人：组长

**取证核查**

在公示期内被举报有违规行为，市统计局进行核实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6. 审批**

公示期内无举报或经核查举报与事实不符，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5. 公示**

对拟表奖人员进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审查与处理**

对事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报表奖领导小组。

**监督与投诉**

监督机构：盘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市统计局纪检组

电话：0427-2815633

**6. 审批**

公示期内无举报或经核查举报与事实不符，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

**7. 奖励**

颁发奖牌、奖章和荣誉证书。

8 统计调查(普查)流程图

责任科室：综合核算科、工业与能源统计科、社会与投资统计科、农村与服务业统计科、盘锦市普查中心、盘锦市统计数据中心 联系电话：2810565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2004年9月5日颁布）、《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2006年8月23日颁布）、《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2010年5月24日颁布）

**一、统计设计**

建立统计调查核心指标体系、制定元数据标准、设计统计调查制度、确定数据采集处理软件需求、开发完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等业务活动。

**三、确定和管理调查单位**

制定统计单位标准、更新维护调查单位及基本信息、确定和管理调查单位。

**四、任务部署**

部署数据采集处理应用环境，分配系统和业务管理权限，定制基层表、综合表和汇总表，定制专业处理要求和报表管理时间，向调查单位分配报表,工作布置和分专业讲解调查内容，对调查单位进行业务培训等。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二、审批备案**

根据地方需要，新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或对上级统计调查制度调整，报上级统计部门审批备案。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部署数据采集处理应用环境，分配系统和业务管理权限，定制基层表、综合表和汇总表，定制专业处理要求和报表管理时间，向调查单位分配报表,工作布置和分专业讲解调查内容，对调查单位进行业务培训等。

**二、审批备案**

根据地方需要，新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或对上级统计调查制度调整，报上级统计部门审批备案。

**六、统计数据处理**

按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处理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加工汇总。

**五、统计数据采集**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机构规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填报统计报表，统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八、统计数据发布**

在上级发布统计数据后，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发布本级及分地区统计数据

。

**九、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十、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七、统计数据评估**

对下一级地区统计数据进行评估及核实。对所调查的主要统计指标进行本期、上期、同期、历史数据的比较与分析，验证统计数据是否符合趋势；从规模总量、增长速度、比例结构、人均水平、内在数量关系等方面进行纵向、横向对比。

8 经济普查工作流程图

承办部门：盘锦市普查中心 联系电话：0427-2825080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2004年9月5日颁布）

1.调查（普查）准备责任

统一选用调查地图，逐级分解下发至县级普查机构，由县、乡普查机构共同确认普查区边界。

各级普查机构向同级有单位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收集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逐级分解下发至县、乡调查机构。

县、乡普查机构做好所有单位的实地核查，形成核查单位库。

装载普查设备。

各级调查机构通过有效方式向非联网直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发送调查告知书，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对发现的问题逐级退回，由基层调查机构负责联系调查对象核实修改，并保留修改痕迹。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区，要进行全面复查、验收，直至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是

是否发现问题

2.调查（普查）组织实施责任

依情况对所有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入户登记、留档备查。

对所有普查数据进行自查、抽查。

否

3.数据汇总形成责任

上报所有普查数据。

依不同情况对普查数据进行快速、全面汇总，如有需要，进行专题汇总和推算汇总。

结合相关历史数据对主要指标和分行业、分地区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估数据真实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4.数据发布、应用责任

按有关规定、以特定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普查成果。

8 农业普查流程图

责任科室：农村与服务业统计科 联系电话：0427-2833906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2006年8月23日颁布）

**1.普查准备**

市、县级组建普查机构，选配普查工作人员，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业务培训，普查机构对村（居）委会绘制的调查区及调查小区图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调查小区图下发至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2.普查组织实施**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携带调查小区图开展摸底和入户登记调查工作。

是

对调查发现的问题逐级退回，有基层调查机构负责联系调查对象核实修改，并保留修改痕迹。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区，要进行全面复查、验收，直至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调查是否发现问题**

否

**3.数据汇总形成**

依不同情况进行快速、全面的汇总，如有需要，进行专题汇总和推算汇总。结合相关历史数据对主要指标进行比较分析，评估数据真实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4.数据发布、应用**

按有关规定、以特定的形式即时向社会发布调查成果。

**5、统计分析**

对普查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开发更为丰富的统计产品，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全社会提供服务。

**6、普查资料整理归档**

及时将普查的通知、制度（方案）等纸介质和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建立和完善统计数据库。

8 人口普查工作流程图

责任科室：社会与投资统计科 联系电话：0427-2834901 监督投诉电话:0427-2815633

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颁布）、《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2010年5月24日颁布）

**人口普查准备责任**

市、县级普查机构对村（居）委会绘制的调查区及调查小区图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调查小区图下发至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

**普查组织实施责任**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携带调查小区图开展摸底和入户登记调查工作

存在问题

对调查发现的问题逐级退回，有基层调查机构负责联系调查对象核实修改，并保留修改痕迹。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区，要进行全面复查、验收，直至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举报受理**

监督机构：盘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市统计局纪检组

电话：0427-2815633

存在问题

不存在问题

**数据发布、应用责任**

按有关规定、以特定的形式即时向社会发布调查成果。

**数据汇总形成责任**

依不同情况进行快速、全面的汇总，如有需要，进行专题汇总和推算汇总。结合相关历史数据对主要指标进行比较分析，评估数据真实性、一致性和可靠性。